



資訊公開 >>> 重大訊息

序號	100	發言日期	102/05/10	發言時間	17:00
發言人	許妙靜	發言人職稱	資深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588888
主旨	公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本公司違反就業保險法之裁處案遭撤銷後，重新再處以罰鍰新臺幣 394,190 元。				
符合條款	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		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事實發生日：102/05/09 發生緣由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8 月 30 日勞局承字第 10101884712 號裁處書核處本公司未依規定申報張○○等 64 名參加就業保險案（新臺幣 1,655,460 元）業經撤銷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新以本公司未依規定申報本公司所屬業務員張○○等 60 名參加就業保險，裁處本公司罰鍰新臺幣 394,190 元。 處理過程：本公司將依裁處書內容繳納罰款。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：無。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本次罰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。 				